附件2

测试考场考务管理规定

一、应试人员参加考试时必须遵守的规则：

（一）凭居民身份证进行认证核验，认证核验通过后凭居民身份证和准考证进入考场。身份信息须与报名时所填报的一致。

（二）测试开始30分钟后一律禁止进入考场。

（三）服从考场封闭管理，考场封闭期间，原则上不得交卷、离场。考试开始后30分钟内应试人员不得交卷离场。

（四）遵守考场规则，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，遵从试题作答要求。

二、为保障考试安全，维护考试公平公正，测试组织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考试过程中可以采取以下措施：

（一）对应试人员进入或离开考场、考点，提出规范性要求。

（二）查验应试人员身份证件、所携带物品，必要时可借助专门设备、专业人员进行检查。

（三）依法收缴考试作弊设备，集中保管应试人员违规携带的工具、资料等物品。

（四）对考试现场秩序和考试组织实施过程进行视频监控。

（五）在必要范围内，协调通讯管理部门对无线通讯等进行干扰或屏蔽。

（六）其他必要的安全管理措施。

三、应试人员在考试过程中应防止他人抄袭，考试结束后采用技术手段等甄别为雷同答卷的，将给予考试成绩无效处理。

四、应试人员在考试过程中有违纪违规行为，考务人员将开启音视频采集设备进行摄录，并对违纪违规行为进行认定和处理。涉嫌组织考试作弊等犯罪活动的，依法移送公安机关。